

湖北工程学院文件

湖工行字〔2016〕81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工程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工程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合理配置实验资源,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室的综合效能,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意见》(教备[1992]44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教学实验室规划与建设,教学学院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与使用,资产管理处总体负责设备信息总体管理与统筹协调。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教学实验室规划、建设经费划拨、参与实验室采购招投标与制度制定。主要工作职责:

1. 结合学校实际,完善教学实验室工作的规章制度;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检查督促各教学学院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3. 负责全校实验教学工作量核定;
4. 制定实验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参与对实验课程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监督与测评;
5. 做好全校教学仪器设备经费和其他实验教学经费的划拨和使用工作;
6. 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管理工作;
7. 召开教学仪器设备论证会,审核论证当年教学仪器设备申购计划;
8. 根据各教学学院当年教学仪器设备采购执行情况,教学

仪器设备绩效评价,教学仪器设备申购计划及教学仪器设备论证会专家意见统筹来年各学院的教学仪器设备经费额度;

9. 统筹协调校内各相关部门关系。

第四条 教学学院主要工作职责

1. 教学学院是教学实验室的责任单位,院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院教学实验室工作;实验室主任对实验室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实验员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开展实验室各项工作。

2. 制定教学实验室发展与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工作制度,完成实验室建设任务;

3.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验教学实施计划,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教学及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4. 保证实验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定期清点设备,做到帐、卡、物相符,负责实验室易燃易爆、危化物品的安全管理;凡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应予以赔偿。在处理上,可根据具体情节责令赔偿损失的全部、部分或免于赔偿。

5. 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原则上“谁使用、谁管理、谁维护”,如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

6. 根据专业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验室配置计划,制定预算;

7. 积极开展实验仪器设备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8. 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使工作人员适应实验教学、科研试验及技术开发工作的新要求;

9.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我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及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执行；

10. 实行信息管理。对实验室相关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准确数据；

11. 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确保师生人生安全。

第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1. 资产装备管理处负责教学仪器设备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编报、设备招标采购、设备信息化管理、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大型设备保养维护等工作；

2. 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设施及易燃易爆、危化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器材使用培训。

第六条 教学实验室设置与建设

1. 教学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学校无重复建设的实验室；

(2) 有明确的学科和专业发展方向，有饱满的实验教学任务；

(4)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5)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6)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7) 要有必要的消防设施。

2. 实验室的建立、撤消、合并、改建等要根据教学和科研

任务、人员、房屋等条件，由学院提出申请，经人事处、教务处、资产与基建管理处组织论证，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3.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用房及设施要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专职工作人员的配备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4. 有条件的学院要积极申请筹建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教学示范中心、工程中心等，以适应科学技术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5. 学院应积极通过校际、企业及科研单位联合，共同筹建学科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

第七条 教学实验室日常管理

1. 做好实验室日常清洁打扫，保持实验室的卫生整洁；

2. 针对高湿、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

3. 实验完毕后，必须关水、关电、关窗、锁门。寒暑假，各实验室、保管室都应在仔细检查，确认安全后予以封锁，任何人不得私自启封，违者以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钥匙由专人统一保管，不得私自借他人使用。任何人不得私自配制实验室钥匙。实验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必须立即更换新锁；

5. 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

废气、废水、废物等污染物，不得污染环境；

6. 从事化学、生物、核辐射等有毒有害工作者，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营养保健补助。

第八条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

1.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增强对安全操作的认识，掌握安全操作的知识和技术，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

2. 要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强防火防爆措施，实验楼各层都要在取用方便的地方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任课教师、实验工作人员应掌握一般常见防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3. 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切实保管好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对特别贵重、剧毒的物品，设专柜保管。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实验工作人员要全面履行职责。每日检查实验室关门、关窗、关电“三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实验室主任报告；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实验室和保管室；

5. 如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发生突发性事故，应由实验教师和实验室人员进行紧急处理，并及时报告。

第九条 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

1. 实验室可以在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开放；

2. 具备开放的相关条件的保证（材料、仪器设备），并

有能力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参与开放工作；

3. 学生可向实验室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4.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准备好实验方案，做好准备工作；

5.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损坏仪器设备，须进行相应的赔偿；

6.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有开放记录，如有条件可保留相关实验报告、结题报告、成果鉴定、奖励、论文或实物等材料；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孝感学院教学实验室设置管理暂行办法》（院教字[2005]30号）、《孝感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院教字[2005]31号）、《孝感学院实验教学管理暂行规定》（院教字[2005]40号）、《孝感学院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院教字[2005]171号）同时废止。

